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司字第846號

聲 請 人 吳振棠即運鼎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運鼎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清算人就任後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，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，送交各股東查閱。清算人就任後，應以公告方法，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，對於明知之債權人，並應分別通知。公司變更章程、合併、解散及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。公司法第87條第1項、第88條及第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公司法之規定為清算人之聲報時，應附具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之證明文件、股東名冊、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紀錄及資產負債表，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4條定有明文。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該規定旨在促使清算人於就任之初，儘速瞭解公司之財務狀況，據以編造會計表冊，以作為清算之基礎，俾能善盡法院依非訟程序為形式審查之責（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非抗字第10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13條亦著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報運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（下稱運鼎公司）之清算人，股東名冊、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紀錄、清算人就任同意書正本、清算人身分證明文件、清算人造具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等。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及113年2月2日通知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惟聲請人迄

01 未補正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聲請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02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
03 文。
04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07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靜琳